致全市涉尾矿企业的公开信

全市产生尾矿的单位和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

为进一步巩固我市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成果，防范化解尾矿污染环境风险，现以公开信的形式提示各单位了解并做好如下工作。

一、落实主体责任，增强风险意识

尾矿库运营管理不当可能引发多种环境问题，如尾矿废水的泄漏污染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以及尾矿库溃坝造成严重的生态破坏和人员伤亡。这些风险不仅会对企业自身的发展造成重大影响，更会为周边居民的生活和整个地区的生态环境带来不可估量的损失。特别在汛期，尾矿库的运营管理工作面临严峻挑战，请各单位务必增强尾矿库环境风险意识，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将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作为企业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工作的重中之重，确保有效消除尾矿库污染隐患，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

二、履行法定义务，健全长效机制

产生尾矿的单位和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尾矿污染环境防治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建立健全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按照《尾矿库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南(试行)》要求，在每年汛期前至少开展一次全面排查治理，重点检查自身是否存在渗滤液收集处理设施不完善、尾矿水等废水超标外排、地下水监测频次不够、监测因子不全、监测井建设不规范等问题，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要立即整改，及时清除污染隐患。短期内难以解决的问题，要制定有效应急措施和治理方案，明确完成时限、推进问题整改。要建立尾矿库环境管理台账，实行“一库一档”，包括尾矿库基本信息、尾矿库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环境监测情况、污染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其落实情况等信息，并按照排查治理内容及变化情况及时更新尾矿库环境管理台账，应于每年1月31日之前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尾矿库环境管理台账。

三、强化监督管理，保障环境安全

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尾矿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产生尾矿的单位或者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未建立尾矿环境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未按规定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测的；未依法开展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尾矿，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尾矿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未按时通过全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填报上一年度产生的相关信息的；向环境排放尾矿水，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污染物排放口标志的；未按要求组织开展污染隐患排查治理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请各单位积极配合，如实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对于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按照要求及时整改到位。

保障尾矿库的环境安全，是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也是企业可持续发展的基础。希望全市产生尾矿的单位和尾矿库运营、管理单位认真落实尾矿污染防治主体责任，积极履行法定义务，切实保障尾矿库环境安全。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8月1日